

附件 1:

2017 年第五届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参赛指南

2017 年第五届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由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主办,由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智能传媒专业委员会、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女科技工作者工作委员会、全国数字媒体专业建设联盟组织,由上海大学、北京印刷学院承办,由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组委会具体管理。

本竞赛主要目的是为选拔、推荐优秀传媒科技及其相关学科人才创造条件,促进高等学校传媒科技及其相关学科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激发大学生对数字媒体作品创作的兴趣与潜能,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以及团队协作实战精神。

本指南为学生、指导教师和高校如何参与本次竞赛提供具体指导。

一、学生参赛及注册

1、注册截止时间前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含: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等)均可报名参赛。

2、各高校学生自由组队,每支参赛队一般不超过 5 名学生,每支参赛队须设 1-2 名指导教师,负责参赛队伍的指导、管理等工作;各参赛学校组织参与初赛团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支,以保证参赛作品的高质量和高水平。

3、参赛注册:

1) 所有参赛团队需从竞赛指定网站: www.caaimit.org 或下载竞赛报名表,按照要求完成相关项目的填写,并注册后提交申请表+作品截图(两者打包完成);

建议各参赛团队竞赛电子报名表的命名规则为:报名表—学校名—指导老师姓名

比如:报名表—上海大学—张勇

2) 参赛单位的竞赛联系人,在收齐本单位所有参赛团队申请表后,整理完成《2017 年第五届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参赛团队 初赛汇总表》,发送邮件至: dm_t_competition@vip.163.com。

建议邮件主题内容为：参赛注册—学校名—联系人姓名

比如：参赛注册—上海大学—张强

4、注册截止时间：2017 年 10 月 20 日。

二、参赛作品

1、参赛队自主命题，自主设计。

2、所有参赛题目须得到组委会认可后方可参赛，如果参赛队伍所报题目及内容违反赛事精神和章程，组委会有权要求参赛队伍进行或取消参赛资格。

3、参赛队的参赛内容应该是参赛队员独立设计、开发完成的原创性作品，严禁抄袭、剽窃等行为。凡发现抄袭、剽窃等行为，将取消参赛队伍的参赛资格，并追究有关指导教师和高校的责任。

4、凡已公开发布并已获得商业价值的产品不得参赛；凡有知识产权纠纷的作品不得参赛；与企业合作即将对外发布的产品不得参赛。

三、竞赛初赛

1、本次竞赛评选分为：竞赛初赛和全国现场总决赛。

2、**参赛作品提交截止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提交电子邮件作品时间为准）。

3、**竞赛初评时间：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

4、参赛作品的提交方式遵照竞赛注册与参赛。

作品内容应包括：作品或者其运行截图和 300—500 字左右的作品简介：其中，文档正文要求小 4 号字，1.5 倍行距。建议作品截图和作品简介存放在同一个文件目录中，文件目录命名规则为：参赛作品—学校名—指导老师姓名；比如：参赛作品—上海大学—张强；

敬请各位参赛队伍注意：本次竞赛以现场决赛成绩为最终评审成绩，因此，进入决赛的所有参赛队伍在全国总决赛现场报到当天（9 月 30 日）以学校为单位，将所有参赛作品刻录成多张光盘（如果参赛作品需要除光盘外的运行平台，请演示系统在运行状态下的各功能模板制成视频文件，保存为：***.mp4 格式**），以备现场全国总决赛评审专家在 11 月 26 日封闭评审时做参考。

5、竞赛评审专家组的初赛评审通过网络评审完成，依据初赛评审结果，由竞赛评审专家组最终确定进入决赛名单。进入决赛的参赛队伍数由专家组根据当年参赛队伍总数及参赛作品质量确定。

7、**竞赛评审专家组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设计方案创新性与原创性、作品视觉美观性、作品技术复杂性、作品的行业特色性/商业价值、作品完成程度、作品文档的规范性等。

8、**初赛评审方式：**专家审阅作品设计报告、作品，依据评审规则对参赛作品进行百分制打分，并给出评审意见。

四、决赛

1、竞赛组委会将于 2017 年 10 月 26-27 日，通过在网站公布或送电子邮件、短信通知等多种方式公布进入决赛的团队名单。

2、**现场决赛时间：**2017 年 11 月 24-26 日，获得决赛资格的参赛队伍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现场决赛，包括：作品展示和现场答辩。

3、作品现场展示

参赛队自行携带作品及文档，到决赛地点进行作品展示。决赛时，主办方仅提供计算机、交换机、路由器、网络接口。如对作品的展示环境有特殊要求，各参赛队伍须自带测试设备。

4、现场答辩

每支参赛队需准备 5 分钟的 PowerPoint 文档进行现场答辩，评审专家对作品进行提问。

5、评审专家对每个参赛作品实行分项打分，集体讨论，结合初赛结果综合评定，并最终确定参赛作品的等级。

6、现场决赛时，由竞赛承办方统一安排，食宿费用自理。

五、奖项设置

1、本届竞赛设特等奖、一等、二等奖和优秀奖 4 个奖项。其中，特等奖可空缺；一等奖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进入决赛队伍的五分之一；二等奖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进入决赛的队伍的三分之一。

2、本届竞赛按照行业特色性/商业价值、创意、创新、指导教师等类别设最佳和优秀两级奖项。

3. 本届竞赛设优秀组织奖若干项。

4. 凡未进入决赛，但按时完成竞赛内容、达到基本要求的参赛队均可获优秀奖。

5. 竞赛颁发统一的获奖证书，对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予以奖励，组委会将

依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

6. 所有获奖队伍及名单将在全国范围内公布。

7. 颁奖时间：2017 年 11 月 26 日。

六、指导老师

1. 指导教师必是参赛队伍所在高校在职教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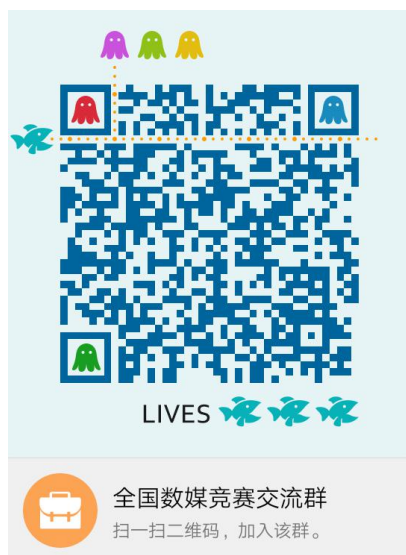
2. 指导教师可以指导学生选题，设计方案的论证，但具体的作品制作与作品简介必须由参赛学生独立完成。

3. 指导教师负责参赛作品的原创性。

4. 组委会将评选优秀指导教师，并予以表彰和奖励。

七、联络信息

1. 全国数媒竞赛专用交流 QQ 群（群号为：594690076）：



2. 电子邮件：dmt_competition@vip.163.com

八、其它

本参赛指南的解释权归 2017 年第五届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组委会所有。

2017 年第五届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组委会

2017 年 8 月

